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0年1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0年1月22日,会议在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2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所持有的祈年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重庆祈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祈年公司”)51%股权。祈年公司股权评估价值7,843.75万元,公司所持51%股权挂牌底价为4,000.31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祈年公司股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公告》(2020-004)。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增条款

1、在第一章中增加第五条: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党组织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组织副书记。(原《公司章程》第五条及以后条款、引用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此处不再列示。)

2、在第五章中增加第一百零三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公司党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两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党委会其他委员提出建议,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公司党委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形成决定必须有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以上同意。讨论人事任免、奖惩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及以后条款、引用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此处不再列示。)

(二)修改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经营管理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修改第四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公司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改为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修改为第一百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法规规定履行规定职责,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要按期进行换届。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工作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每年初由公司党委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
第一百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修改为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企业贯彻执行;落实市国资委党委工作要求; (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尊重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纪检监察机构,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各级领导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 (五)建全基层组织,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创新活动方式,扩大基层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方面的事项,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修改为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会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工作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巡视整改、巡察、审计等重大事项; (五)党管人才、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七)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组织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委召开党委会议,对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决定)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决定)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决定)情况及时报告党委。
第一百零四条	组织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企业党组织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公司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公司改革发展。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党委推动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公司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公司改革发展。
第一百零五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修改为第一百零八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党委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最后一段: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上级管理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最后一段: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上级管理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最后一段: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七条	最后一段: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实施。原《公司章程》(2018年4月修订)同时废止。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实施。原《公司章程》(2019年2月修订)同时废止。

《公司章程》除作上述增加及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2月13日下午2:30时在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05)。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祈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祈年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3,000万元,从事祈年悦城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占股5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祈年公司股权。公司已聘请具备证券期货资质及国资监管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不确定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祈年公司股权,不再将祈年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所持有的祈年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已向深交所申请豁免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转让股权评估项目已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本次股权挂牌转让事项已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将采用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资产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所持有的祈年公司51%股权。

(2)资产评估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4,085.68	8,812.83	4,727.15	115.70
负债合计	969.08	969.08	0	0
净资产	3,116.60	7,843.75	4,727.15	151.68

(3)挂牌底价为4,000.31万元。

2、祈年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祈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城大道43号2幢-1-1

(4)法定代表人:叶作舟

(5)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6年03月22日

(7)营业期限:2006年03月22日至永久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9)主要股东:重庆保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占股24.99%,嵊州冠宇投资有限公司占股24.01%

3、祈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止2019年11月30日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0,797,531.61	40,797,531.61
其他应收款	690.93	370.23
资产合计	40,856,808.93	40,824,087.83
负债合计	9,690,854.13	9,794,95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65,954.80	31,029,133.70
项目	2019年1-11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36,821.86	9,183,723.18
净利润	136,821.10	7,945,95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0.40	-25,652.44

4、祈年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债权债务情况:

(1)祈年公司对重庆保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享有87,869,031.61元应收账款,重庆保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承诺在公司与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办理完工商过户手续、公司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偿还前述债务,但上述债权实现仍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履行为准。

(2)祈年公司尚未汇算清缴所得税9087012.13元,相关涉税事项以税务认定为准。

6、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祈年公司股权。公司不存在为祈年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祈年公司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意为清理子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祈年公司股权,不再将祈年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若本次股权按挂牌底价(4000.31万元)成交,预计影响公司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约4,6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D10257号);

3、《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9)第391号】;

4、《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渝城投评备(2019)29号】。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3日上午9:15一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题

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为特别议案,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003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2月12日下午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0年2月7日一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30。

5、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2810A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谌 畅、钟承龙

联系电话:023-63856995

联系传真:023-63856995

联系部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00015

7、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14”,投票简称为“开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13日上午9:15一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仰帆 公告编号:2020-002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盈利300万元到450万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因为:(1)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对公司免除了1,233万元债务;(2)公司子公司福泽园(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受赠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贡献了部分营业利润。

3、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550万元到7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万元到45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550万元到700万元。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仰帆控股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仰帆控股公司董事会拟披露的仰帆控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正数。根据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发现仰帆控股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盈利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仰帆控股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差异,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仰帆控股公司2019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3.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5.3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出具的《关于免去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函》,该中心同意即日起免去本公司所欠1,233万元款项。

2、主营业务影响。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28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子公司福泽园(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较快,该等事项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由于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三)项的规定,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并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公司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暂停上市。因2019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仰帆 公告编号:2020-003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继续低于1000万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由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一)、(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19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三)项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继续低于1000万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可能被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继续低于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1、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和年报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00万元到4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公司2019年期末净资产为正数。

目前,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航锦科技”)股票(证券简称:航锦科技,证券代码:000818)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同期(2020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Wind集成电路指数涨幅为8.71%。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专注集成电路芯片和基础化工业务。2019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署GPU重大订单暨战略合作协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公司子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二代改进型图形处理芯片收到首笔订单,订单总额5,980万。2019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署FPGA芯片重大订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公司子公司自主研发的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FPGA)芯片收到中国X集团A研究所的采购订单,订单金额2,832.50万元。2020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署重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子公司自主研发的总线控制器收到中国X工业X应用技术研究所的采购订单,订单金额1,100.00万元。公司集成电路芯片板块的战略由“单一军工板块”调整为“军工民用产品并举”,从“外延式并购发展”调整为“内生性发展”。上述订单签署对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不会造成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参股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武汉导航院”),以注册资金为定价依据,出资4,000万元收购武汉导航院10.67%的股权,并拟在武汉导航院规范化运作达到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时,且履行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后,考虑控股收购武汉导航院,详见公司2020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购武汉导航院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5、2020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二〇一九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5)和《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6)。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8,420.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697.13万元。其中:化工板块实现净利润13,600万元,同比下滑55%,集成电路板块实现净利润约18,100万元,同比增长55%。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00万元一1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为-11.05%一17.99%。其中:集成电路板块预计实现净利润3,800一4,500万元,同比增长52.67%一80.80%,化工板块预计实现净利润6,000万元一8,500万元,同比下滑30%一0%;

6、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其债权人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9日签订了《债务重组意向协议》,于2019年8月2日的签订了《债务重组框架协议》。至今,上述协议相关内容均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

2